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5月1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总股本320,835,1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5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6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含税及扣税情况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835,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4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56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4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0,835,149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艳、周健

咨询电话：0744-8288630

传真：0744-8353597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